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9355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东方热都

申请 人 汝城文体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泉水镇经济开发区三星工业园工业大道以南

代理机构 长沙智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游泳池（金属结构）；普通金属制钥匙圈；金属纪念标牌；树木金属保护器；青铜制艺术品；普通金属制半身像；普通金属制雕塑纪念杯；金属箱；金属风向标